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德冠新材料科技研发项目	56,133.12	56,133.12
2	锂电池及储能材料研发项目	21,100.00	21,100.00
3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研发项目	7,000.00	5,000.00
4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39,000.00	37,440.00
	合计	109,000.00	96,773.12

二、项目进展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于近日正式投产。

该募投项目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产能。其中功能薄膜产能将用于扩大电子转移膜、锂电池绝缘膜等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产销。公司对电子及新能源

膜材料的开发已具备稳定的技术基础与批量生产能力。以上产品可应用于石墨隔膜精密转移、锂电池芯电极、叠片隔膜、防泄漏保护等下游领域,终端应用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功能母料将应用于动力电池、珠光母料等产品生产,夯实公司“材料一体化”的核心技术基础,加强对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关键原材料的技术掌控。

该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深化“材料+电”的产业差异化优势,夯实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技术和产能基础,开拓消费电子与动力电池等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具备投产条件,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与相关施工方、供应商进行结算。该募投项目仍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1%,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白色母料和珠光母料以生产自用为主,对公司营业收入不构成影响。该募投项目未来可能受市场变化、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研发进度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效益不达预期、运营成本提高、利润发生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单兴先生和金蕾女士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保荐代表人金蕾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特变更保荐代表人陈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

金蕾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持续督导义务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单兴先生和陈鑫先生。公司董事会对金蕾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简历

陈鑫先生,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展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负责包括康达生物(688098.SH)、交大思博(300851.SZ)IPO等项目;海能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光防雷并购重组项目;八亿时空、翰博高新、蓝晶光电、欧亚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的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华女士、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静女士。鉴于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孔璐女士工作变动,安永华明指派李辉华先生接替孔璐女士作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辉华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鲁克先生。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鲁克先生,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业务包括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三、独立性

鲁克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鲁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变更说明

1.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兴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东集团”)通告,获悉兴东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质押手续已完成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
兴东集团	20,368,695.00	36.06%	0.0764%	否	2026-3-10	办理质押手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湖北德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兴东集团	17,523,000.00	25.0413%	0.0214%	否	2026-3-10	办理质押手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支付本次收购湖北德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注:质押用途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资金来源”。

2.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已累计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到期日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兴东集团	76,184,700.00	20.9996%	0	0.0000%	43,909.00	14.9999%	2026-3-10	0.00	0
合计	76,184,700.00	20.9996%	0	0.0000%	43,909.00	14.9999%	2026-3-10	0.0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质押股份质押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可通过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上市公司利益得到保障。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和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回购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用途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30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5,000.00	2026/03/13-2026/05/15	3.00%-3.70%(含3.00%)

注:产品起购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委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执行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非系统性风险,收益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规范、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监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损益	尚未赎回本金
1	七通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96.61	-
2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41	-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03.22	-
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3.02	-
5	结构性存款	950.00	950.00	1.00	-
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26	-
7	结构性存款	5,810.00	5,810.00	50.08	-
8	结构性存款	5,860.00	5,860.00	32.14	-
9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29.62	-
10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8.62	-
11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11.20	-
12	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0.06	-
13	结构性存款	7,800.00	7,800.00	63.80	-
14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13.14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5.99	-
16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10.26	-
17	结构性存款	3,900.00	3,900.00	30.23	-
18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500.00	54.49	-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82	-
2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8.19	-
21	结构性存款	2,910.00	2,910.00	3.39	-
22	结构性存款	5,100.00	5,100.00	8.22	-
2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6	-
2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0.90	-
25	结构性存款	2,400.00	2,400.00	18.17	-
26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14.24	-
27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7.27	-
28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500.00	11.20	-
2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2.27	-
3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1.19	6,000.00
3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1.19	6,000.00
3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0	-
3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30	-
3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1.60	-
35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31.60	-
36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31.60	-
3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8	大额存单	1,996.33	-	1,996.33	-
39	大额存单	3,186.22	-	3,186.22	-
40	大额存单	30,000.00	5,000.00	4,496	5,000.00
41	大额存单	1,000.00	2,400.00	11.12	800.00
42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17.02	-
43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0.78	-
44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0.96	-
4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1.60	-
46	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0.29	2,000.00
47	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0.29	4,000.00
48	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49	结构性存款	2,800.00	-	-	2,800.00
5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51	结构性存款	520.00	-	-	520.00
5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5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54	结构性存款	5,900.00	-	-	5,900.00
55	结构性存款	2,800.00	-	-	2,800.00
56	结构性存款	2,910.00	-	-	2,910.00
合计	174,386.33	132,700.00	886.26	42,352.00	-

注: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最近一年资产比例: 25.80%

注: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25.79%

注: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最近一年净利润比例: 42.0000%

注:最近12个月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例: 6.0321%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生产经营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及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 newly 成立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公司出资比例对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5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立达的其他自然人控股股东张洪武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聂菊红、及其配偶罗文娟、单敬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邵代超及其配偶张宇,唐健分别为立达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和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分别和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和0.5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履行到期应还款项借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借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单项授信展期时,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担保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担保合同编号/担保期限和担保额	被担保人	担保
------	-----------------	------	----